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泉州市丰伟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包装袋 2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市丰伟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 月

印编号: 173045585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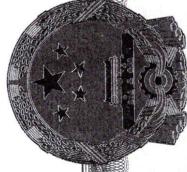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011u4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丰伟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包装袋200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泉州市丰伟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Q4MADYWWNE5G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瑞旺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瑞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黄瑞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福建省泉州清澈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4MACQ1E9U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轩雪丽	201303541035000003509410190	BH 022766	轩雪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轩雪丽	六、结论	BH 022766	轩雪丽
陈俊鑫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 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 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 070360	陈俊鑫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福建省泉州清澈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4MACQTE9U1U)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泉州市丰伟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包装袋200吨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轩雪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41035000003509410190，信用编号 BH02276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俊鑫（信用编号 BH070360）、轩雪丽（信用编号 BH022766）（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营 业 执 执 照

(副 本)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4MACQTE9U1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信息、备案、
更多登记、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福建省泉州清澈环保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胜龙
经营范 围 一般项目：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传统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环境保护监测；水利和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治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大气污染治理；大环境污染治理服务；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固废物治理；固废物监测及检测仪器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标准化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消防器材销售；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安防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23年07月13日
住 所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阳光南路9号阳光花园城16幢1803室



2023 年 7 月 13 日

登 记 机 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3163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轩雪丽
Full Name: Xuan Xueli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年月: 1975. 12
Date of Birth: 1975. 12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 05
Approval Date: 2013. 0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9月27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3035410350000003509410190
File No.
证书编号: 00013163

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养老)

社会保障码: 412301197512124086

姓名: 陈雷

序号	个人管理码	单位管理码	单位名称	缴费月份	费此所属期	缴费月数	缴费总数	缴费性质
1	3510000002166 110 2	2023082511563	福建省泉州清澈环保有限公司	202411	202411	1	3300	正常应缴
2	3510000002166 110 2	2023082511563	福建省泉州清澈环保有限公司	202410	202410	1	3300	正常应缴
3	3510000002166 110 2	2023082511563	福建省泉州清澈环保有限公司	202409	202409	1	3300	正常应缴
4	3510000002166 110 2	2023082511563	福建省泉州清澈环保有限公司	202408	202408	1	3300	正常应缴
5	3510000002166 110 2	2023082511563	福建省泉州清澈环保有限公司	202407	202407	1	3300	正常应缴
6	3510000002166 110 2	2023082511563	福建省泉州清澈环保有限公司	202406	202406	1	3300	正常应缴
7	3510000002166 110 2	2023082511563	福建省泉州清澈环保有限公司	202405	202405	1	3300	正常应缴
8	3510000002166 110 2	2023082511563	福建省泉州清澈环保有限公司	202404	202404	1	3300	正常应缴
9	3510000002166 110 2	2023082511563	福建省泉州清澈环保有限公司	202403	202403	1	3300	正常应缴
10	3510000002166 110 2	2023082511563	福建省泉州清澈环保有限公司	202402	202402	1	3300	正常应缴
11	3510000002166 110 2	2023082511563	福建省泉州清澈环保有限公司	202401	202401	1	3300	正常应缴
合计:						11	36300	

打印日期: 2024-12-04

社保机构: 洛江区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防伪码: 355161733276338205

防伪说明: 此件真伪, 可通过扫描右面二维码进行校验(打印或下载后有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4
六、结论	67
附表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范围包络图	
附图 4：项目周围环境现状照片	
附图 5：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6：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7：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8：泉州市三区生态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 9：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附图及报告	
附件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表	
附件 2：委托书	
附件 3：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	
附件 4：备案表	
附件 5：出租方土地证	
附件 6：租赁合同	
附件 7：大气环境引用监测数据报告（颗粒物）	
附件 8：网上公示截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丰伟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包装袋 2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50504-04-01-84655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36 分 55.983 秒, 北纬 25 度 1 分 18.03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5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4]C030426 号												
总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127(租赁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土壤、声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判定,具体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建设。</td> <td>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不涉及以上有毒有害物质。</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建设。</td> <td>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建设。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不涉及以上有毒有害物质。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建设。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建设。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不涉及以上有毒有害物质。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建设。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否												

		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的处理后,排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废水不直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资源保护区。	否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2023) ; 审查机关: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霞溪村埔边村 99 号味氏达园区厂房 6 栋中段 (2 排) , 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 编号: 闽 (2024) 洛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1245 号, 项目所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同时根据《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附图 7) 可知,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该项目符合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可知，本项目所采用的工艺、设备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可见项目的生产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p> <p>2.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霞溪村埔边村 99 号味氏达园区厂房 6 栋中段（2 排），项目北侧为泉州壹号纸业有限公司，项目南侧和西侧为出租方厂房，项目东侧为他人加工厂及出租方仓库。项目周围以工业企业为主，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东侧 84m 处的河市镇人民政府。从整个厂区生产情况分析，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项目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各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厂区内，经采取隔声减振措施且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的处理后，排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向周围环境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p> <p>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用地的建设要求，区域水、大气、噪声等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污染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3.环境功能区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泉州市三区生态功能区划图》，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霞溪村埔边村 99 号味氏达园区厂房 6 栋中段（2 排），项目所在地生态功能区划为“泉州市中心城区生态功能小区（520550204/520550302/520550401/410150401）”（详见附图 8）。主要功能：城市生态，辅助功能：工业环境生态和污染物控制。本项目从事包装袋制造，符合泉州市三区生态功能区划要求。</p>
---------	--

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霞溪村埔边村 99 号味氏达园区厂房 6 栋中段（2 排）。对照《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及其调整方案，项目不位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

因此，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周边地表水体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之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电能和水资源，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类。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5）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对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政文〔2024〕64号）及《三线一单综合查询报告书》（报告编号：SXYD1729494774508）（详见附图9），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提出要求，详见表1-2：

表1-2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p> <p>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p> <p>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p> <p>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p>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霞溪村埔边村99号味氏达园区厂房6栋中段（2排），本项目从事包装袋制造；</p> <p>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的处理后，排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因此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p>	符合

		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p> <p>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2〕〔4〕}。</p> <p>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p> <p>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p> <p>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p>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的处理后,排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项目不涉及总磷排放和重金属重点行业。项目熔融、吹塑工序涉及 VOCs 排放,将实行 1.2 倍替代;项目不涉及特别排放限值,无超低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的处理后,排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其中总氮执行 10mg/L)。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要求	<p>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p> <p>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泉州 陆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p>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p> <p>1.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p>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霞溪村埔边村99号味氏达园区厂房6栋中段（2排），从事包装袋制造，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要求不冲突。</p>	符合

		<p>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3)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4) 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p> <p>(5)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6)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7) 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p>	
--	--	---	--

		<p>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8) 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 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2. 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p> <p>(1) 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p> <p>(2) 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p> <p>(3) 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p> <p>(4) 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p> <p>(5)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p> <p>(6) 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p>		
		<p>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p> <p>1. 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p> <p>2. 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3. 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p>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霞溪村埔边村 99 号味氏达园区厂房 6 栋中段（2 排），属于洛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2，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p>	<p>符合</p>

		<p>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p> <p>三、其它要求</p>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p> <p>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p> <p>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p> <p>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p>		
--	--	--	--	--

		<p>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p> <p>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p> <p>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p> <p>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3][4]}。</p> <p>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p>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霞溪村埔边村 99 号味氏达园区厂房 6 栋中段（2 排），从事包装袋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项目车间密闭，熔融、吹塑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将依据要求，确保完成 VOCs 的 1.2 倍替代工作；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的处理后，排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p>	符合

		<p>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p> <p>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p>	3838-2002) IV类标准(其中总氮执行≤10mg/L)。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本项目不涉及	/
洛江区重点管控单元2 (Z H35 0504 2000 3)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业园区或关闭退出。</p> <p>2.新建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等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p> <p>3.完善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p>	本项目从事包装袋生产，不属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废气污染源强分析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的项目；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霞溪村埔边村 99 号味氏达园区厂房 6 栋中段（2 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	符合

		水回用。	地。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的处理后，排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其中总氮执行≤10mg/L)。	
	污染物排放管控	无	/	/
	环境风险防控	无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	/	/
区域总体管控（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025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无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5.挥发性有机物符合性分析				
①与《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7〕9号）相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3。

表 1-3 与《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相关内容相符合性分一览表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1. 产生逸散 VOCs 的生产或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废气经收集系统和（或）处理设施后排放。</p> <p>2. 经论证实无法进行密闭的有 VOCs 逸散生产或服务活动，可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或其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所有产生 VOCs 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施）要密闭，不应露天和敞开式涂装、流平、干燥作业（船体等大型工件涂装及补漆确实不能实施密闭作业的除外，但需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专门分析）。不能密闭的部位要设置风幕、软帘或双重门等阻隔设施，减少废气排放。正常生产状态下，密闭场所的门窗处于打开状态或破损视同未达到密闭要求，需要打开的，设置双重门。</p> <p>3. 挥发性物料输送（转移）需采用无泄漏泵，装运挥发性物料的容器需加盖。漆渣、更换的 VOCs 吸附剂以及含油墨、有机溶剂、清洗剂的包装物、废弃物等，产生后马上密闭，或存放在不透气的容器、包装袋内，贮存、转移期间保持密闭。</p>	<p>项目生产工序均位于标准的生产区内，熔融、吹塑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将废活性炭袋装方式密闭，妥善存放，集中清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符合

②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泉环保〔2023〕85号）相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4。

表 1-4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相关内容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主要任务：</p> <p>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的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本项目不涉及油墨、胶粘剂等项目，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低 VOCs 原料。</p>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建设单位承诺将依据相关要求，确	符合

	<p>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对所有涉 VOCs 行业的建设项目准入实行 1.2 倍倍量替代, 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p>	<p>实完成 VOCs 的 1.2 倍倍量替代工作。</p>	
	<p>3.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动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p>	<p>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低 VOCs 原料,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项目设置原辅料仓库,统一存放,使用领取按照批次记录,每批次记录 1,建立完善台账信息记录使用量、废气量、去向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p>	符合
	<p>4.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p>	<p>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低 VOCs 原料,并采用废气收集装置收集有机废气;熔融、吹塑工序采用“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有机废气,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p>	符合
<p>6.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p> <p>为强化晋江、洛阳江流域水资源保护,2018 年 8 月,泉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详见表 1-5。</p> <p>表 1-5 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表一览表</p>			
	<p>条例内容</p> <p>第十七条</p> <p>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建设和经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p>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前款规定的生产经营活动提</p>	<p>项目情况</p> <p>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和经营的生产项目。</p>	<p>符合性</p> <p>符合</p>

	<p>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p> <p>3.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整治、淘汰污染严重的落后企业、加工点和作坊。</p>			
	<p>第十八条</p> <p>1.晋江、洛阳江流域内的新建工业项目应当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p> <p>2.晋江流域上游地区、洛阳江流域不再审批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电镀、制革、染料、农药、印染、铅蓄电池、造纸、工业危险废物经营项目（单纯收集除外）等可能影响流域水质安全的建设项目；限制采选矿、制药和光伏等产业中可能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工艺工序。</p>	<p>不属于上述可能影响流域水质安全的建设项目及可能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工艺工序。</p>	符合	
7.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p>泉州市发改委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发布了《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泉发改〔2021〕173 号），明确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详见表 1-6。</p>				
表 1-6 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晋江流域上游地区、洛阳江流域不再审批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电镀、制革、染料、农药、印染、铅蓄电池、造纸、工业危险废物经营项目（单纯收集除外）等可能影响流域水质安全的改扩建设项目，限制采选矿、制药和光伏等产业中可能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工艺工序。	项目不涉及上述限制类建设和经营的生产项目。	符合		
<p>1、对于禁止发展类产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建设和经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p>2、禁止在晋江、洛阳江流域干流、一级支流沿岸一千米或者一重山范围内新建、扩建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建设项目。</p> <p>3、对于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一律不得进口、转移、生产、销售、使用和采用。</p> <p>4、禁建区禁止新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项目不涉及上述禁止类建设和经营的生产项目。	符合		
表 1-7 泉州市洛阳江流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容（禁止类节选）				
门类	类别	特别管理措施	项目情况	符合性
C 制造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造业	<p>1.禁止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生产项目；</p> <p>2.禁止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生产项目；</p> <p>3.禁止厚度低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型塑</p>	本项目属于包装袋生产制造，使用原料为聚乙烯、聚丙烯，且	符合

		料袋、厚度低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生产项目； 4. 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且包装袋厚度为 0.1 毫米；项目原料不涉及塑料微珠；项目不属于医疗废物制造塑料制品项目。	
--	--	--	---	--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9. 与《泉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合性分析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以及《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结合我市实际，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发布《泉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详见表 1-8。

表 1-8 与《泉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泉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符合
着力打好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攻坚战。推进石化、化工、纺织印染、包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工艺品加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的挥发性有机物全流程控制，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本项目从事包装袋制造，主要产污节点采取有组织排放，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避免废气收集措施漏风以及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引发的废气非正常排放。	符合
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保洁和清扫。持续实施“静夜守护”等噪声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	本项目租用闲置厂房作为经营场地，房屋已建成。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因此施工期无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应	符合

	<p>注意轻拿轻放，同时运营期提出了噪声控制措施，可以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均能达标排放。</p> <p>本项目建成后提高当地就业率、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同时通过设置环保设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符合《泉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规定。</p>										
10.与洛江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相符性分析											
	<p>为全面推进洛江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快建设制造洛江、智慧洛江、品质洛江、清新洛江、幸福洛江，谱写洛江区生态环境保护事业新篇章，在区委、区政府的部署和指导下，经过充分调研，在全面掌握洛江区生态环境保护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衔接《泉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2 月组织编制《洛江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与洛江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9 与洛江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相关内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项目情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10px;">第五章、坚持源头防治、综合施策，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以臭氧防控为重心，以 PM_{2.5} 协同管控为主线，加快补齐臭氧治理短板，强化多污染物协同防控，推动臭氧稳定下降，PM_{2.5} 浓度实现持续降低。到 2025 年，PM_{2.5} 浓度控制在市下达的目标内，臭氧浓度得到有效遏制，使“蓝天白云、繁星闪烁”成为洛江常态。</td> <td style="padding: 10px;">本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项目，项目在熔融、吹塑工序产生少量的 VOCs，本项目强化工业 VOCs 治理，大力推进源头减排，VOCs 废气经过集气罩中收集后纳入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促进源头控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符合</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10px;">二、持续推进污染源治理 (二) 深入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污染排放，实施 VOCs 区域排放总量控制。严格限制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强化工业 VOCs 治理，大力推进制鞋、包装印刷、树脂工艺品、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源头减排，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快改造提升，推进涂料、制</td> <td style="padding: 10px;">项目熔融、吹塑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等新标准要求，加强含 VOCs 物料全环节、全链条、全方位无组织排放管理，落实全过 程密闭化要求。突出抓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五章、坚持源头防治、综合施策，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以臭氧防控为重心，以 PM _{2.5} 协同管控为主线，加快补齐臭氧治理短板，强化多污染物协同防控，推动臭氧稳定下降，PM _{2.5} 浓度实现持续降低。到 2025 年，PM _{2.5} 浓度控制在市下达的目标内，臭氧浓度得到有效遏制，使“蓝天白云、繁星闪烁”成为洛江常态。	本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项目，项目在熔融、吹塑工序产生少量的 VOCs，本项目强化工业 VOCs 治理，大力推进源头减排，VOCs 废气经过集气罩中收集后纳入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促进源头控制。	符合	二、持续推进污染源治理 (二) 深入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污染排放，实施 VOCs 区域排放总量控制。严格限制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强化工业 VOCs 治理，大力推进制鞋、包装印刷、树脂工艺品、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源头减排，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快改造提升，推进涂料、制	项目熔融、吹塑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等新标准要求，加强含 VOCs 物料全环节、全链条、全方位无组织排放管理，落实全过 程密闭化要求。突出抓好	符合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五章、坚持源头防治、综合施策，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以臭氧防控为重心，以 PM _{2.5} 协同管控为主线，加快补齐臭氧治理短板，强化多污染物协同防控，推动臭氧稳定下降，PM _{2.5} 浓度实现持续降低。到 2025 年，PM _{2.5} 浓度控制在市下达的目标内，臭氧浓度得到有效遏制，使“蓝天白云、繁星闪烁”成为洛江常态。	本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项目，项目在熔融、吹塑工序产生少量的 VOCs，本项目强化工业 VOCs 治理，大力推进源头减排，VOCs 废气经过集气罩中收集后纳入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促进源头控制。	符合									
二、持续推进污染源治理 (二) 深入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污染排放，实施 VOCs 区域排放总量控制。严格限制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强化工业 VOCs 治理，大力推进制鞋、包装印刷、树脂工艺品、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源头减排，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快改造提升，推进涂料、制	项目熔融、吹塑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等新标准要求，加强含 VOCs 物料全环节、全链条、全方位无组织排放管理，落实全过 程密闭化要求。突出抓好	符合									

	<p>鞋、包装印刷、树脂工艺品等企业的整合搬迁、入驻工业园区或升级改造生产工艺和治理设备。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含 VOCs 物料全环节、全链条、全方位无组织排放管理，落实全过程密闭化要求。</p>	<p>企业排查整治和运行管理，并建立完善的台账信息记录管理，记录废气收集系统，定期完成企业自行监测。</p>	
--	--	--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乙酯）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⑧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

⑨生产规模：年产包装袋 200 吨；

⑩建设性质：新建。

⑪出租方情况：出租方福建味氏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法人代表为彭金龙，厂址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霞溪村埔边村 99 号味氏达园区，主要从事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目前出租方未进行生产。现该公司将部分空置厂房租给泉州市丰伟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作为包装袋制造，根据实地勘察，本项目仅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生产设备配套废气净化设施、固废暂存间等均由本项目自行安装或建设、独立设置。

该项目所在地块使用权面积为 1127m²，地类（用途）：工业用地，土地证号：闽(2024)洛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1245 号。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仓储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总租用面积 1127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2.4 主要产品和产能

项目的产品和产能，详细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模	备注

2.5 主要原辅材料、能耗、资源消耗及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耗、资源消耗及用量，详见表 2.5-1；主要原辅材料性质，详见表 2.5-2。

表 2.5-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耗、资源消耗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包装/规格	最大存储量	备注

主要能源、资源消耗

表 2.5-2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介绍

原料名称	性质

2.6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6-1。

表 2.6-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型号/规格	用途	备注

2.7 项目水平衡及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平衡分析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聘有职工人数为 10 人，均不住厂。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5) 和福建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 及泉州市实际用水情况，不住厂职工用水额按 50L/(人·天)，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 0.5t/d (150t/a)，污水产生系数按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 0.4t/d (120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的处理后，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生产用水

项目配套 1 台冷却塔，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5t/h，用于吹塑成型工序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则冷却用水循环水量 12000t/a，损耗量一般为 0.3%~0.5%，本评价按 0.5% 计算，损耗量为 60t/a (0.2t/d)。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水平衡，详见图 2.7-1。

图 2.7-1 项目水平衡图 (t/d)

有机废气平衡

图 2.7-2 有机废气物料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2.8 厂区平面布置</p> <p>项目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1127m²，其中生产车间面积为 180m²、原辅料仓库面积 120m²，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生产区布置图见附图 6。</p> <p>本项目主要包括生产区、原辅料间、成品区、办公室、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间以及其他区域。</p> <p>①办公室位于厂房东南侧。</p> <p>②生产区位于厂房北侧、原辅料间位于厂房西南侧，原辅料间距离生产车间较近，中转区位于厂房中心位置，便于物流输送，废气产生设备集中布置，便于环保工程设计施工。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间则位于租赁厂房东南侧。生产车间基本按照工艺流程顺序分布，生产区布置比较紧凑，物料流程短，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生产设备按生产流程进行分布，满足流程合理的要求，车间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p> <p>③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气收集措施设置紧靠产污设备，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以及敏感目标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项目四周均为工业企业，且高噪声均位于生产车间内部，位于远离敏感目标一侧，项目经优化布局、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周边噪声环境影响较小。按规范设置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场、危废暂存间，项目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综上所述，项目在总图布置中考虑了生产工艺、运输、环保等方面的要求，按功能要求进行了较为明确的划片分区。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p> <p>2.9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2.9.1 生产工艺流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9-1 包装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p>
------------	--

	<p>包装袋生产工艺说明：</p> <p>项目使用聚乙烯、聚丙烯、色母粒均为新料，经自动输送系统输送至密闭搅拌器内进行混合搅拌，故搅拌过程无粉尘产生。</p> <p>将混合搅拌好的原料经自动输送系统输送至熔融、吹塑系统内进行加热熔融（加热温度为150℃，配置有1台5t/h冷却塔进行冷却控温）后自动进入吹塑阶段，项目使用立式机台，因此向上吹塑同时进行冷却，立式向上的高度为5m后向下直接进入收卷工序进行打包形成成品。</p>																																								
	<p>2.9.2 产污环节</p> <p>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为冷却塔循环用水，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p> <p>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吹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p> <p>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p> <p>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废次品、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p> <p>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p> <p>本项目主要产污情况，详见表 2.9-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9-1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污染源 编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产污环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主要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 padding: 5px;"></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 padding: 5px;"></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 padding: 5px;"></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 padding: 5px;"></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 padding: 5px;"></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 padding: 5px;"></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 padding: 5px;"></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污染源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备注																																			
项目	污染源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备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3.1.1 大气环境						
	①基本污染物：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3.1-1。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摘录)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年平均	6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1 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10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②特征污染物：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浓度 1h 平均标准值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 244 页中的限值要求，详见表 3.1-2。						
	表 3.1-2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标准表						

项目	质量标准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 244 页中的限值要求

3.1.2 水环境

区域附近水体为洛阳江(河市段),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泉州市人民政府,2004年3月),洛阳江高速公路以上主要功能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二级保护地,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游泳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水域,水环境功能类别为III类水域,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详见表3.1-3。

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回用于浔美滞洪区、海滨滞洪区及庄任滞洪区的生态补水。因此,项目纳污水体为浔美渠及东澄湖公园内庄任滞洪带区等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水质标准,详见表3.1-3。

表 3.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摘录)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II	III	IV	V
1	水温 (℃)	认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控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1; 周平均最大温降≤2			
2	pH (无量纲)	6~9			
3	溶解氧 (DO) >	6	5	3	2
4	高锰酸盐指数≤	4	6	10	1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3	4	6	10
6	氨氮≤	0.5	1.0	1.5	2.0
7	石油类≤	0.05	0.05	0.5	1.0

3.1.3 声环境

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区标准,具体详见表3.1-4。

表 3.1-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摘录)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类别	时段	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原则上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2 环境质量现状

3.2.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基本污染物：根据《2023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6 月 5 日）：六项主要污染物浓度中，PM₁₀、SO₂、NO₂、CO 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PM_{2.5}、O₃ 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97.6%。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评价，2023 年，泉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 96.2%，全市 11 个县（市、区）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范围 92.5%~99.5%。泉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90，首要污染物为臭氧；11 个县（市、区）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 2.20~2.95，首要污染物为臭氧，详见表 3.2-1。

表 3.2-1 2023 年 13 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一览表

排名	地区	综合指数 (无量纲)	达标天数比例 (%)	单位： $\mu\text{g}/\text{m}^3$					首要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_{3-8h} -90per	CO-95per	
1	泉州市区	2.90	96.2	7	19	39	22	145	0.8	O ₃
2	鲤城区	2.94	95.8	8	18	41	22	148	0.9	
3	丰泽区	2.90	97.3	8	20	39	22	140	0.8	
4	洛江区	2.95	92.5	7	18	39	23	153	0.8	
5	泉港区	2.39	97.8	5	13	33	18	130	0.8	
6	石狮市	2.55	97.8	4	14	37	19	137	0.8	
7	晋江市	2.48	99.5	4	17	39	17	119	0.8	
8	南安市	2.25	98.4	6	5	37	18	126	0.8	
9	惠安县	2.41	98.6	4	14	35	17	136	0.6	

10	安溪县	2.26	98.1	6	6	36	17	129	0.8	
11	永春县	2.20	98.9	7	12	31	13	123	0.8	
12	德化县	2.26	99.2	4	15	31	16	114	0.8	
13	开发区	2.94	95.8	8	18	41	22	148	0.9	
14	台商区	2.43	99.4	3	14	37	19	124	0.7	

本项目位于洛江区，由表 3.2-1 可知，洛江区可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为达标区。

为了了解该项目区域大气特征颗粒物的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泉州市飞蜂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委托*****对*****周围现状环境的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结果（详见附件 7），监测数据均属于近期（近三年内）的监测数据，且引用的监测点位与本项目的相对距离为****m，在 5Km 范围内，因此监测点位符合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内，监测点位区域颗粒物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2-2，故引用的现状监测数据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的要求，引用数据有效。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3.2-2，监测点位见图 3.2-1。

图 3.2-1 特征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表 3.2-2 项目区域颗粒物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 (日均值)	标准限 值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

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表2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二级标准(24h平均浓度限值为300 $\mu\text{g}/\text{m}^3$)。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网(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本次可不对非甲烷总烃的环境空气现状进行补充监测。

3.2.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6月5日),2023年全市主要流域14个国控断面、25个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均为100%。其中,I~II类水质比例为51.3%。全市34条小流域的39个监测考核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92.3%,IV类水质比例为5.1%,V类水质比例为2.6%。

项目所在区域附近主要水体为洛阳江,距离约1373m,根据2025年第2周《洛阳江流域水质自动监测周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1月15日),洛阳江流域水质自动监测站八项指标的监测结果如下:

表3.2-3 洛阳江流域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结果

水系	点位名称	断面情况	主要监测项目*(单位:mg/L,pH无量纲除外)					水质类别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洛阳江	--	支流	7.25	7.3	1.5	0.27	0.118	III

	<p>注: *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评价。</p> <p>2025年第2周 (2025年1月6日~2024年1月13日), 洛阳江流域水质自动监测站八项指标 (水温、pH、浊度、电导率、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的监测结果表明: 达I类水质的项目有: pH、高锰酸盐指数, 占40%; 达II类水质的项目有: 氨氮, 占20%; 达III类水质的项目有: 溶解氧、总磷, 占40%。本周本断面水质达III类标准。</p>
环境保护	<h3>3.2.3 声环境质量现状</h3>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p> <p>根据现场踏勘, 本项目边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h3>3.2.4 生态环境</h3> <p>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霞溪村埔边村 99 号味氏达园区厂房 6 栋中段 (2 排), 本项目租用福建味氏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经营场所, 不新增用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 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h3>3.2.5 地下水、土壤环境</h3> <p>项目所在场地均采用水泥硬化, 且已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 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故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 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p> <h3>3.2.6 电磁辐射</h3>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故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 原则上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p> <h3>3.3 环境保护目标</h3>

目标 准 污染物 排放 控制 标准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要求以及对项目周边环境的调查，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3.3-1。</p> <p>表3.3-1 环境敏感点以及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th>经纬度</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r> </thead> <tbody>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要素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3.4 污染物排放标准																																																																				
3.4.1 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排放浓度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中的规定限值。项目纳污水体为城东污水处理厂，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中总氮执行≤10mg/L），出水尾水在符合生态补水要求的情况下可以全部回用于生态补水，严禁尾水就近排入海域和泉州湾河口湿地保护区，详见表3.4-1。																																																																				
<p>表3.4-1 项目外排污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标准名称</th><th>项目</th><th>标准限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废水</td><td rowspan="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td><td>pH (无量纲)</td><td>6~9</td></tr> <tr> <td>COD_{Cr}</td><td>500</td></tr> <tr> <td>BOD₅</td><td>300</td></tr> <tr> <td>SS</td><td>400</td></tr> <tr> <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的表 1 中 B 级标准</td><td>氨氮</td><td>45</td></tr> <tr> <td></td><td></td><td>总氮</td><td>70</td></tr> </tbody> </table>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的表 1 中 B 级标准	氨氮	45			总氮	70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的表 1 中 B 级标准	氨氮	45																																																																	
		总氮	70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	pH (无量纲)	6~9
	COD _{Cr}	30
	BOD ₅	6
	SS	10
	氨氮	1.5
	总氮	10

3.4.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融、吹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修改单)表9标准。项目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 无组织执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有组织执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3.4-2至3.4-4。

表3.4-2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DA001	100	1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修改单)表4标准

表3.4-3 项目执行的无组织监控标准

污染物项目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1h 平均浓度值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10	30	4.0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执

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修改单)表9标准, 其余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

表 3.4-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摘录)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标准值(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20

3.4.3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泉州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22年)》(见附图9), 项目区域环境噪声规划为3类区,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4-5。

表 3.4-5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_{eq}[\text{dB(A)}]$

标准来源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3.4.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时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3.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及《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等相关规定, 我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COD_{Cr}、氨氮、SO₂、NO_x。

(1) 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3.5-1。

表 3.5-1 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总排放情况表

类别	废水量(m^3/a)	污染物项目	最终达标排放量

总量
控制
指标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和《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相关要求,生活污水排放暂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因此,项目生活污水COD_{Cr}、氨氮排放不需纳入总量来源控制。

(2) 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3.5-2。

表3.5-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示

项目	污染源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消减量 (t/a)	排放量 (t/a)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中关于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的要求,泉州地区 VOCs 排放实施倍量替代,根据《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辖区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实行全区域 1.2 倍调剂管理。因此,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176t/a, 按 1.2 倍削减代替, VOCs 控制指标 0.0211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建设单位利用现有建筑设施建设本项目；施工期仅为生产设备安装、环保设施的安装和建设，产生污染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结束，其影响将减弱并消失。</p> <p>(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量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其次，高噪声设备施工时尽量安排在昼间，减少夜间施工量。</p> <p>(2) 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避免局部声级过高。</p> <p>(3) 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固定机械设备可通过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减少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维持不良的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音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级。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p> <p>(4) 降低人为噪音，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p> <p>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施工期噪声可得到控制，施工结束即影响消失。</p>											
	<p>4.1 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4.1.1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p> <p>项目各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详见表 4.1-1；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治理设施）详见表 4.1-2；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排放口信息及标准）详见表 4.1-3。</p>											
	表 4.1-1 项目各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削减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工作时间 h	标准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 4.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治理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表 4.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排放口信息及标准）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参数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4.1.2 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主要来源于：熔融、吹塑工序产生的废气。

（1）有机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熔融加热温度为 150℃，根据“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中表 2.5-2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介绍”聚乙烯、聚丙烯、色母粒均未超过物质本身的分解温度，因此，熔融、吹塑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表 1-7 可知，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系数为 0.22kg/t-原料，本项目聚乙烯、聚丙烯、色母粒总用量为 200.25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41t/a。项目在制袋机生产线熔融、吹塑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引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处理风量为 200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为 75%。因此熔融、吹塑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53t/a，项目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88t/a，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1850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88t/a。

（2）臭气浓度

项目熔融、吹塑工序加热过程会产生轻微异味，这种异味能够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人们身体的不适，散发的异味浓度因原料、生产规模、操作工艺

等而有较大差异，难以定量确定。国家对这种异味现状也暂无相应规定，本评价采用臭气浓度对其进行日常监管，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污染物排放量详见表4.1-1。

4.1.3 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引用的泉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环境质量资料及现状补充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厂址周边500m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主要为东侧河市镇人民政府、北侧霞溪村、东北侧霞溪村第二卫生所及洛江区医院（新院区），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敏感目标受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影响较小。

由表4.1-1可知，项目熔融、吹塑工序废气（DA001）产生情况如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353t/a、产生浓度为0.7350mg/m³、产生速率为0.0147kg/h，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情况如下：排放量为0.0088t/a、排放速率为0.0037kg/h、排放浓度为0.1850mg/m³，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100mg/m³）；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即排放浓度≤2000（无量纲），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综上，项目废气经采取对应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1.4 废气污染物防治措施收集效率分析

（1）引风机风量：

①项目吹塑冷却工序集气罩所需风量计算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表17-8各种排气罩排气量计算公式表中上部伞形罩（冷态）排气量计算公式：

四周无围挡：

$$Q=1.4Phv_x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所需风量（m³/s）；

<p>P----集气罩开口周长 (m); h----集气罩罩面与废气收集点最远端距离 (m)。 v_x----最远端控制气体流速 (m/s)。</p> <p>项目吹塑冷却工序顶部设置 1.5m×1.5m 集气罩, 共设置 3 个上吸式集气罩 (与 VOC_s 散发源的距离为 0.3m), 本次最远端废气收集点的控制风速设计为 0.5m/s, 具体详见表 4.1-7 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7 项目生产设备参数及处理风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工序</th><th>设备</th><th>设备数量 (台)</th><th>集气罩参数 (m)</th><t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m)</th><th>最远端控制气体流速 (m/s)</th><th>单个集气罩风量 (m³/h)</th><th>集气罩数量</th><th>风机风量 (m³/h)</th></tr> </thead> <tbody> <tr> <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p>②项目熔融挤出工序集气罩所需风量计算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表 17-8 各种排气罩排气量计算公式表中矩形及圆形平口排气罩无边矩形罩排气量计算公式:</p> $Q = (10x^2 + F) v_x \times 3600$ <p>式中: Q----集气罩所需风量[m³/(h*m 长罩子)]; x----与 VOC_s 散发源的距离为 0.3m; F----罩口面积; v_x----最远端控制气体流速 (m/s)。</p> <p>项目熔融挤出工序废气部分设置 0.3m×0.2m 集气罩 (与 VOC_s 散发源的距离为 0.3m), 共设置 3 个侧吸式集气罩, 具体详见表 4.1-8 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8 项目生产设备参数及处理风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工序</th><th>设备</th><th>设备数量 (台)</th><th>集气罩参数 (m)</th><t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m)</th><th>最远端控制气体流速 (m/s)</th><th>单个集气罩风量 (m³/h)</th><th>集气罩数量</th><th>风机风量 (m³/h)</th></tr> </thead> <tbody> <tr> <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工序	设备	设备数量 (台)	集气罩参数 (m)	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m)	最远端控制气体流速 (m/s)	单个集气罩风量 (m ³ /h)	集气罩数量	风机风量 (m ³ /h)										工序	设备	设备数量 (台)	集气罩参数 (m)	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m)	最远端控制气体流速 (m/s)	单个集气罩风量 (m ³ /h)	集气罩数量	风机风量 (m ³ /h)									
工序	设备	设备数量 (台)	集气罩参数 (m)	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m)	最远端控制气体流速 (m/s)	单个集气罩风量 (m ³ /h)	集气罩数量	风机风量 (m ³ /h)																												
工序	设备	设备数量 (台)	集气罩参数 (m)	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m)	最远端控制气体流速 (m/s)	单个集气罩风量 (m ³ /h)	集气罩数量	风机风量 (m ³ /h)																												

	<p>项目吹塑冷却废气排放口设计风量为 $13608\text{m}^3/\text{h}$，熔融挤出废气排放口设计风量为 $5184\text{m}^3/\text{h}$，总风机风量为 $18792\text{m}^3/\text{h}$，考虑到效率损失及提高收集效率，则项目废气排放口拟配置的总风机风量为 $20000\text{m}^3/\text{h}$，满足集气罩的控制风速为 0.5m/s 的最低要求。</p> <p>废气收集效率：废气收集效率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表 1-1 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详见下表 4.1-8），项目废气收集罩采用外部排风罩的上吸罩，确保集气罩应尽可能靠近有害物发散源，尽可能将污染源包围起来，在项目运营期间，门窗需关闭，减少横向通风，防止横向气流干扰，以此减少空气对流，在使得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的情况下，能达到 80% 以上。</p>		
表 4.1-8 废气收集效率说明表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达到上限效率必须满足的条件，否则按下限计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80~95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
车间或密闭间进行密闭收集	80~95	屋面现浇，四周墙壁或门窗等密闭性好，收集总风量能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 0.5m/s ，不让废气外泄）。	项目吹塑冷却废气收集采用上吸式集气罩，熔融挤出废气采用侧吸式集气罩，加设辅助收集装置，车间密闭，吹塑车间独立且仅有一侧作为人工进出工位其他侧均为密闭，根据本次引风机风量设计要求最远端控制气体流速 0.5m/s ，可知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大于 0.5m/s ，因此本次评价收集效率为 80%。
半密闭罩或通风橱方式收集（罩内或橱内操作）	65~85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某一数值（喷漆不小于 0.75m/s ，其余不小于 0.5m/s ）。	/
热态上吸风罩	30~6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热态指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 $\geq 60^\circ\text{C}$ 。	/
废气处理效率： 根据《工业园重点行业 VOCs 治理技术处理效果的研究》			

(苏伟健、徐绮坤、黎碧霞、罗建忠,《环境工程报》2016年第34卷增刊),活性炭吸附平均效率为73.11%,考虑到活性炭吸附过程中日趋饱和,吸附效果会有所下降,因此,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50%计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75%计算。

4.1.5 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就直接排放的情景,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详见表4.1-9。

表4.1-9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类型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非正常排放防治措施

针对以上非正常排放情形,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1.6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1)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熔融、吹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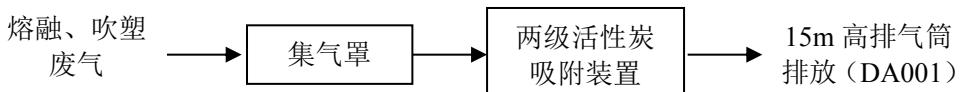


图 4.1-1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治理原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有组织废气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多孔结构和大的内部比表面积的材料。由于其大的比表面积、微孔结构、高的吸附能力和很高的表面活性而成为独特的多功能吸附剂，且其价廉易得，可再生活化，此外，活性炭还具有热稳定性、化学稳定性和生物降解性等特点。同时它可有效去除废水、废气中的大部分有机物和某些无机物，所以它被世界各国广泛地应用于污水及废气的处理、空气净化、回收溶剂等环境保护和资源回收等领域。活性炭分为粉末活性炭、粒状活性炭及活性炭纤维，但是由于粉末活性炭产生二次污染且不能再生而被限制利用。粒状活性炭粒径为 500~5000 μm ，对有机废气的吸附率可达 50% 以上。活性炭纤维是继粉状与粒状活性炭之后的新一代高效活性吸附材料和环保功能材料。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高，可达 50% 以上，且活性炭吸附技术属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VOCs 推进治理设施，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要求，本项目在选择活性炭时，选择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并且要按照设计要求添加足量活性炭，做好台账，及时定期更换活性炭。

本项目拟设置两级活性炭串联净化装置，废气经过两次活性炭吸附净化，可确保稳定达标。

无组织废气

项目熔融、吹塑工序上方设置上吸式集气罩，生产车间密闭，减少横向通风，防止横向气流干扰，减少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原理，详见图 4.1-2。



活性炭吸附原理

ACTIVATED CARBON ADSORPTION PRINCIPLE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非常容易达到吸附气体的目的。就象磁力一样，产生强大的吸引力，将有害的气体分子牢牢吸附到孔径中。

图 4.1-2 活性炭吸附原理图

4.1.7 废气监测要求

项目可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项目运营期应按照下列方案开展废气自行监测，项目废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详见表 4.1-10。

表 4.1-10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 指标	监测 频次	执行标准

4.2 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项目聘有职工人数为 10 人，均不住厂。生活用水量 0.5t/d (150t/a)，污水产生系数按 80%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 0.4t/d (120t/a)。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染物负荷量小，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氨氮、SS、总氮等。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 的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四区产污系数: 折污系数为 0.85, COD_{Cr}: 340mg/L、氨氮: 32.6mg/L、总氮: 44.8mg/L。因二污普无 BOD₅ 和 SS 的产污系数, 因此, BOD₅ 产污系数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泉州(二区 2 类城市)的产污系数, BOD₅: 177mg/L; SS 产污系数参照《建筑中水设计规范》中规定的数据, SS: 260mg/L。项目化粪池的去除率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表 2-2 农村生活污水污染物综合去除率”, COD_{Cr}、氨氮、总氮的去除率分别为 64%、53%、46%; 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污染源产排系数手册》“表 2 二区居民生活水、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放系数中的二类”, BOD₅ 去除率 22.6%; 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 SS 的去除率按 60% 计。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霞溪村埔边村 99 号味氏达园区厂房 6 栋中段(2 排), 在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东污水厂设计出水要求, 即 COD_{Cr}: 30mg/L、BOD₅: 6mg/L、SS: 10mg/L、氨氮: 1.5mg/L、总氮: 10mg/L。项目污水源强产生量和排放量, 详见表 4.2-1、4.2-2、4.2-3。

表 4.2-1 生活污水中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状况一览表

产 污 环 节	类别	污染物类别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浓度	总量	浓度	总量	浓度	总量	浓度	总量	浓度	总量
		mg/L	t/a	mg/L	t/a	mg/L	t/a	mg/L	t/a	mg/L	t/a

4.2-2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废水 类别	污染物 种类	排放 去向	排放 方式	排放 规律	污水治理设施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污染治 理设施 名称	处理能 力 m ³ /d	治理效 率 (%)	

表 4.2-3 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执行标准

4.2.2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根据表 4.2-1，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的处理后，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对其影响较小。

4.2.3 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可行性分析

(1) 化粪池处理工艺简介

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进入化粪池，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

的，第3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2）化粪池处理效果分析

由4.2.1废水污染源强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可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化粪池处理水量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进行处理，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污水入管制，生活污水由单独密闭管道接入化粪池，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该化粪池设计日处理生活污水量约为5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0.4m³/d。该化粪池仅为本项目使用，项目每日生活污水排放量小于化粪池处理余量。因此，出租方化粪池可容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4.2.4 废水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A.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简介

①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概况及服务范围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泉州市城东片区规划团十号路与滨江路交汇处西南角，由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运营，建于2009年，主要服务范围包括《泉州市城东分区市政工程详细规划》中的城东分区和《泉州市城东-双阳组团洛江新城市政工程规划修编（2002~2020）》中的万安、双阳街道及河市镇，服务范围内规划城市建设用地43.28km²，近期规模服务人口36.8万人。厂区占地总面积87亩，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2010年）建设规模为设计日处理污水4.5万吨，于2009年建成投入运营；扩建项目（2020年）建设总规模为设计日处理污水9万吨，于2023年建成投入运营。目前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9万吨，实际处理水量约为7万吨/日。

②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工艺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工艺为：CAST。CAST工艺是循环式活性污泥法的简称。整个工艺在一个反应器中完成，工艺按“进水—出水”、“曝

气—非曝气”顺序进行，属于序批式活性污泥工艺，是 SBR 工艺的一种改进型。它在 SBR 工艺基础上增加了生物选择器和污泥回流装置，并对时序做了调整，从而大大提高了 SBR 工艺的可靠性及处理效率。反应器分为三个区，即生物选择区、兼氧区和主反应区。生物选择区在厌氧和兼氧条件下运行，是污水与回流污泥接触区，充分利用活性污泥的快速吸附作用而加速对溶解性底物的去除，并对难降解有机物起到酸化水解作用，同时可使污泥中过量吸收的磷在厌氧条件下得到有效释放。兼氧区主要是通过再生污泥的吸附作用去除有机物，同时促进磷的进一步释放和强化氮的硝化/反硝化，并通过曝气和闲置还可以恢复污泥活性。主反应区除去除 BOD_5 和脱氮外，另有一部分污泥回流至生物选择区，污泥回流量约为进水量的 20%左右。

项目于 2018 年进行提标改造，改造将污水厂二级处理优化运行（通过调整曝气量、充水比、等量多段进水及增加搅拌设施等优化运行方式，强化二级处理的处理效果，确保氨氮达标，并尽可能的降低 TN 出水），再增加深度处理工艺（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消毒）。

项目于 2023 年进行扩建，扩建将污水厂新增日处理规模 4.5 万吨，扩建项目工艺流程为污水→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CAST 生化池→中间提升泵房→曝气生物滤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再生水回用，深度处理阶段增加了曝气生物滤池，用于氨氮的去除，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③管网的配套建设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的排水工程实施雨污分流制。其中在洛江区范围内的污水是通过主要交通道路（万虹路和滨江大道）配套的市政污水管网截污，最终送至污水处理厂。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配套完善。

B.污水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9 万 t/d，目前处理量为 7 万 t/d，剩余 2 万 t/d 的处理能力，本项目外排废水总量为 0.4t/d (120t/a)，仅占剩余处理量的 0.002%，不会对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水量及水质造成冲击，因此，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有足够能力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其水质均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均能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是可行的。

因此，项目废水排放对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影响不大。

4.2.5 废水监测要求

项目可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具体污染物监测要求，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具体污染物监测要求，详见表4.2-4。

表4.2-4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4.3 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3.1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类比《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相关设备噪声源源强及设备厂家提供的数据，单台设备产生的噪声值约为80~90dB(A)。本项目各设备噪声源强排放情况，详见表4.3-1。

表4.3-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

噪声源	数量(台)	产生强度dB(A)	叠加后噪声源强dB(A)	降噪效果	采取措施	降噪后噪声值dB(A)	持续时间h/d

4.3.2 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评价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本评价将项目噪声源作点声源处理，考虑设备噪声向周围空间的传播过程中，近似地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推荐方法，选取点声源半自由声场传播模式，具体分析如下：

①建立一个坐标系，确定建设项目各噪声源位置和预测点位置，并根据声源性质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等情况，把声源简化。

②根据各设备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声波传播条件资料，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衰减量，由此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 A 声级。为简化计算工作，预测计算中只考虑各设备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衰减、隔墙（或窗户）的传输损失及降噪设备引起的噪声衰减。各声源由于厂区内外其它遮挡物引起的衰减、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及地面效应等引起的声能量衰减等，可忽略不计。

$$L_{Ai} = L_A(r_0) - 20\lg(r/r_0) - NR - \Delta L, \quad NR = TL + 6$$

式中： L_{Ai} —距离声源 r (m)处的 A 声级，dB (A);

$L_A(r_0)$ —声源的 A 声级，dB (A)， r_0 取值 1m;

r —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m;

NR—噪声从室内向室外传播的声级差，dB (A);

TL—车间墙体隔声损失量，dB (A);

ΔL —隔音设施降噪量，dB (A);

TL 和 ΔL 取值情况如下：

表 4.3-2 车间隔声的插入损失值 (TL) 单位: dB (A)

条件	A	B	C	D
TL 值	20	15	10	5

注：A：车间围墙开小窗且密闭，门经隔声处理；B：车间围墙开小窗但不密闭，门未经隔声处理，但较密闭；C：车间围墙开大窗且不密闭，门不密闭；D：车间门、窗部分敞开。

表 4.3-3 各种形式隔音罩 A 声级降噪量 (ΔL) 单位: dB (A)

条件	A 固定密封型	B 活动密封型	C 局部开敞型	D 带有通风散热消声器
ΔL 值	30~40	15~30	10~20	15~25

项目声源所在车间墙体及门窗按条件 B 取值，车间墙体隔声损失量按 15dB

(A) 计。项目废气处理风机拟安装隔声罩, 隔音设施降噪量 ΔL 取值为条件 C 降噪范围的平均值, 隔音设施降噪量取值为 15dB (A)。

③计算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dB (A);

L_{A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dB (A);

N ——声源个数。

④预测结果

采取上述预测方法, 得出该项目昼间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详见表 4.3-4。

表 4.3-4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_{eqg} [dB (A)]

位置	声源与厂界的距离m	预测结果(贡献值)	
		昼间	标准值

根据预测结果, 项目运行后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约 47.6~62.4dB (A) 之间, 项目夜间不生产,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昼间 ≤ 65 dB (A)、夜间 ≤ 55 dB (A)) 要求, 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3.3 噪声治理措施

(1)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噪声超标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进行治理等。

(2) 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 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定期检查、维修, 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 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因此, 通过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可保证项目厂界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项目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3.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运营期污染源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4.3-5。

表 4.3-5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4.1 污染源基本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废次品；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废次品。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在包装等工序中会有废包装材料产生，根据业主提供材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为 0.01t/a，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废包装材料废物种类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属于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

②废次品

项目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废次品，根据业主提供材料，其产生量为 0.2059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不合格品废物种类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属于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K \cdot N$ 计算，

式中： G-生活垃圾产量 (kg/d)；

K-人均排放系数 (kg/人·天)；

	<p>N-人口数(人)。</p> <p>项目拟招职工10人,均不住厂,根据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取0.5kg/人·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生活垃圾废物种类属于SW64其他垃圾,属于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900-099-S64。</p> <p>(3) 危险废物</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主要是废活性炭。</p> <p>①废活性炭</p> <p>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中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经过一定时间会达到饱和,应及时更换保证吸附效率,因此项目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根据《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的应用》(杨芬、刘品华,曲靖师范学院学报)的试验结果表明,1kg活性炭可吸附0.22~0.25kg的有机废气,本评价取0.22kg/kg活性炭。根据废气处理产排情况,项目有机废气被活性炭吸附处理量约为0.0265t/a(每天吸附量0.0883kg),经计算共需活性炭0.1205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总计为0.1470t/a。</p> <p>本项目DA001治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充量均为0.15m³(两层活性炭),总填充量为0.3m³,活性炭的密度0.40~0.55t/m³(本环评取0.45t/m³计算),则活性炭填充量为0.135t/a。</p> <p>参考《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p>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p>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135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0.6111mg/m³) Q—风量,单位m³/h;(1800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8h/d)</p>
--	---

经计算项目 DA001 排气筒废气治理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53.4 个工作日，1 年 300 个工作日，考虑过饱和现象，则 DA001 排气筒一年需更换 2 次，平均每 150 个工作日需更换一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DA001 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填炭量为 $0.3\text{m}^3/\text{次}$ ，即 $0.135\text{t}/\text{次}$ （活性炭的密度 $0.40\sim0.55\text{t}/\text{m}^3$ ，本环评取 $0.45\text{t}/\text{m}^3$ 计算），2 次/年，则需活性炭总用量为 0.27t/a ，大于所需活性炭量（ 0.1205t/a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综上所述，排气筒 DA001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7+0.0265=0.2965\text{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根据工程经验数据分析，为了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建设单位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经集中收集后置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行收集、暂存、管理，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建设应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

综上分析，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详见下表 4.4-1。

表 4.4-1 固体废物产生源强

污染物名称	性质及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排放量 (t/a)	处置方式

4.4.2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废次品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建设单位已按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其中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厂房东南

侧，面积约 10m²；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厂房东南侧，面积约 5m²，足够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确保固体废物暂存过程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4.4.3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生活垃圾

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版）》“第四章生活垃圾”相关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存放区，加强对生活垃圾的管理，项目生活垃圾应采取分类收集、分类贮存，企业应按规范建设垃圾箱，做到日产日清，防止二次污染。

（2）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厂房东南侧，面积约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应符合以下建设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及日常管理等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范要求执行。

②贮存区设分隔设施，不同类型的固体废物分开贮存。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地面应采用4~6cm厚水泥防腐、防渗，经防渗处理后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污水输送管道采用PVC材质，确保渗透系数小于 10^{-7} cm/s。

⑤贮存、处置场所地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生产厂房东南侧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5m²。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场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储存间地面和裙角做好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

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项目采用“2mmHPDE膜+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托盘”，在各类危险废物下方增设托盘。贮存场所应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周围设置防护栅栏，并设置警示标志，贮存所内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有应急防护措施，不同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

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房内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统一收集后交由相关资质的单位回收进行处理。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容器及其材质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其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且保留足够的空间。项目废活性炭存放于专用的密闭桶内且下方设托盘，并放置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建立管理登记台账，且危险废物贮存间应上锁，并安排专人管理，并与相关资质单位转交相关危险废物时应做好相关危险废物转移交接记录台账。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运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执行，运输应采取电子转移联单，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因此，项目应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综上，通过以上措施，可使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潜在污染源及影响途径

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潜在污染源及影响途径，详见表4.5-1：

表 4.5-1 地下水、土壤潜在污染源及其影响途径一览表

区域	潜在污染源	影响途径

<p>(2) 防护措施</p> <p>为防止泄露事故发生，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拟采用的分区保护措施，详见表4.5-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5-2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防渗分区分区</th> <th>装置名称</th> <th>防渗区域</th> <th>防渗要求</th> <th>具体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p>综上，在严格落实以上分区防控措施的情况下，运营期间可避免出现污染物渗漏进入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情况。</p> <p>4.6 环境风险评价</p> <p>4.6.1 环境风险识别</p> <p>(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p> <p>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生产工艺均为常压状态，作业不属于高压的工艺等。同时参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重点关注的风险物质数量及主要分布情况具体，详见表 4.6-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6-1 各单元主要风险物质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物质名称</th> <th>年用量 t</th> <th>最大储存量 t</th> <th>储存方式</th> <th>主要危险成分</th> <th>主要成分最大储存量 t</th> <th>分布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p>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危险物及临界量情况，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详见表 4.6-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6-2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确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物质名称</th> <th>CAS 号</th> <th>最大存储量 (t)</th> <th>临界量 (t)</th> <th>wi/Wi</th> </tr> </thead> <tbody>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防渗分区分区	装置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具体措施																															物质名称	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主要危险成分	主要成分最大储存量 t	分布情况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wi/Wi					
防渗分区分区	装置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具体措施																																																										
物质名称	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主要危险成分	主要成分最大储存量 t	分布情况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wi/Wi																																																										

<hr/>				
根据表 4.6-2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分析,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0.00593<1, 判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定为简单分析, 不设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p>（2）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途径的识别</p> <p>根据项目物质危险性识别以及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项目风险事故发生对环境的影响途径, 详见表 4.6-3。</p>				
表 4.6-3 项目风险事故发生对环境的影响途径				
事故情景	影响途径			
4.6.2 环境风险分析				
<p>（1）危废泄漏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废活性炭在暂存过程中可能因容器发生侧翻、损坏容器, 造成危废泄漏。发生这类事故时, 可将泄漏物料控制在车间范围内并将其重新收集至密闭桶内, 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 危废储存间地面和裙角做好防渗处理,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 (渗透系数$\leq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 渗透系数$\leq 10^{-10}$cm/s。项目采用“2mmHPDE 膜+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托盘”, 在各类危险废物下方增设托盘, 泄漏物料不会直接向地下渗漏, 发生该类事故, 只要措施控制得当, 不会造成泄漏物进入地下水及土壤环境。</p>				
<p>（2）废气事故排放环境影响分析</p> <p>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可能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最大事故排放量为熔融、吹塑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后, 应立即停产, 对设施进行检修, 事故性排放的有机废气在项目区域范围内会明显增加, 事故废气为短时间排放, 在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不大。</p>				

	<p>(3) 火灾事故环境影响分析项目</p> <p>项目原料、产品、废次品、废活性炭等均为可燃物质，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禁在车间及仓库内吸烟或使用明火；仓库派专人进行管理，严禁闲杂人进入，并配备了足量的与贮存物质相对应的灭火装置，可有效的控制火情。一旦发生火灾，首先使用与着火材料相对应的灭火器材来控制火情，同时迅速将着火点附近的其他物料进行转移，并采取隔离措施，防止火情进一步扩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的影响。</p>
	<p>4.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危险废物防范措施</p> <p>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具有毒性，项目应做好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以防止风险发生对车间工作人员及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具体措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应及时收集，妥善保管；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并保持通风阴凉；②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禁止吸烟等；③配备相应品种的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做到专车专用，并标有相关标志； <p>⑤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防漏处理。危废暂存间内设有托盘、门口设有围堰，确保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成功截留在危废仓内。</p> <p>(2) 废气事故防范措施</p> <p>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一旦设备出现故障不能及时处理的，应立即上报主管，并通知相应车间停产。</p> <p>(3) 火灾事故应急处理措施</p>

当火灾事故发生时，根据原料、产品、废次品、废活性炭等物料的火灾事故特点，企业在发生火灾区域内主要采用泡沫灭火器、沙子控制，因此一般不会造成含有危险废物的消防废水大量排放，故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影响。

①有毒有害物质由抢修抢险组配备相应的防护、收集用具收集后，贮存于密封的桶内，转移到安全的区域，最终统一处置，优先进行回收利用，如不可回用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报告厂区或上级消防控制部门，启动消防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4）其他风险防范及管理措施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设施处理状况，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③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保证消防措施的有效性，并定期组织演练。灭火器材配置有安全帽、安全带、切割机、气焊设备、小型电动工具、一般五金工具、雨衣、雨靴、手电筒等，统一存在仓库。消防器材主要有干粉灭火器和灭火器、国际消防栓。设置现场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

④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推行持证上岗。一是对消防理论知识的培训，二是加强消防技能的训练。掌握必要的消防设备使用、编修保养方面的知识，在必要的时候能够发挥所配备的消防设施的作用，发挥出处理初期火灾事故的能力。

4.6.4 环境风险评价总结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属简单分析。建设单位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制定应急预案以及与周边企业、敏感点建立联动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一旦以上突发事件发生，环境风险可达到控制，能最大

	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风险影响程度可接受。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熔融、吹塑废气排放筒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修改单) 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即: 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即: 排放浓度 ≤ 200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加强废气集气设施管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即: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 20 (无量纲)】。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A.1 标准限值 (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为 $3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的处理后, 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4 的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氮、排放浓度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B 等级限值 (即: pH: 6~9、COD _{Cr} $\leq 500\text{mg}/\text{L}$ 、SS $\leq 400\text{mg}/\text{L}$ 、BOD ₅ $\leq 300\text{mg}/\text{L}$ 、氨氮 $\leq 45\text{mg}/\text{L}$ 、总氮 $\leq 70\text{mg}/\text{L}$)。	
声环境	车间噪声/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震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即: 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①按照标准要求设置 1 处面积 10m^2 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 固废收集后外售给				

	<p>废品收购站；</p> <p>②按照标准要求设置 1 座面积 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委托具有处置该类危险废物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p> <p>③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防渗分区区	装置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具体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地面	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能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再涂覆防渗、防腐树脂，并在各类物质下方增设托盘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		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能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					
		一般固废暂存区								
		生产区及仓库								
	车间	辅助工程（办公室、会议室）		简单防渗	采用一般混凝土硬化					
	非污染防治区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危险废物防范措施</p> <p>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具有毒性，项目应做好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以防止风险发生对车间工作人员及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具体措施如下：</p> <p>①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应及时收集，妥善保管；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并保持通风阴凉；</p> <p>②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禁止吸烟等；</p> <p>③配备相应品种的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p> <p>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做到专车专用，并标有相关标志。</p> <p>⑤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防漏处理。危废暂存间内设有托盘、门口设有围堰，确保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成功截留在危废仓内。</p> <p>(2) 废气事故防范措施</p> <p>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更换使</p>									

	<p>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一旦设备出现故障不能及时处理的，应立即上报主管，并通知相应车间停产。</p> <p>(3) 火灾事故应急处理措施</p> <p>当火灾事故发生时，根据聚乙烯、聚丙烯、色母粒、产品、废次品、废活性炭等物料的火灾事故特点，企业在发生火灾区域内主要采用泡沫灭火器、沙子控制，因此一般不会造成含有危险废物的消防废水大量排放，故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影响。</p> <p>①有毒有害物质由抢修抢险组配备相应的防护、收集用具收集后，贮存于密封的桶内，转移到安全的区域，最终统一处置，优先进行回收利用，如不可回用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②报告厂区或上级消防控制部门，启动消防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4) 其他风险防范及管理措施</p> <p>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p> <p>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设施处理状况，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p> <p>③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保证消防措施的有效性，并定期组织演练。灭火器材配置有安全帽、安全带、切割机、气焊设备、小型电动工具、一般五金工具、雨衣、雨靴、手电筒等，统一存在仓库。消防器材主要有干粉灭火器和灭火器、国际消防栓。设置现场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p> <p>④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推行持证上岗。一是对消防理论知识的培训，二是加强消防技能的训练。掌握必要的消防设备使用、维修保养方面的知识，在必要的时候能够发挥所配备的消防设施的作用，发挥出处理初期火灾事故的能力。</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p> <p>企业环境管理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监督员1~2人，在项目的运行期实施环境监控计划，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的环境监督员，有如下的职责：</p> <p>①协助领导组织推动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要求；</p> <p>②组织和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相关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其</p>

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③汇总审查相关环保技术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或人员切实执行；

④进行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助解决，遇到特别环境污染事件，有权责令停止排污或者消减排污量，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

⑤指导部门的环境监督员工作，充分发挥部门环境监督员的作用；

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和“三同时”相关事项，参加环保设施验收和试运行工作；

⑦参加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和处理工作；

⑧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本企业环境污染防治技术；

⑨负责本企业应办理的所有环境保护事项。

(2) 排污申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单位投产前应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排污登记。

(3) 竣工验收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项目应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4) 排污口规范化

建设项目应完成排污口规范建设，投资应纳入正常生产设备之中。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图形颜色根据下表确定。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本项目废水、噪声和固废各排污口标志牌示意图如下：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5) 信息公示					
<p>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号），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保障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环评“阳光审批”。</p>					
<p>建设单位委托本单位编制环评报告表的同时，于2024年10月18日在福建省环保网站（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33923.html）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详见附件8）。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群众的反馈信息。</p>					
<p>2024年10月22日，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基本完成，建设单位在福建省环保网站（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33968.html）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和全文公示（详见附件8），主要公示项目概要、主要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内容，并把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进行公示。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群众的反馈信息。</p>					
<p>建设过程中，企业应重视以下信息的公开公示：</p>					
<p>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日期、工程基本情况、实际选址、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等，并确保信息在建设期内处于公开状态。</p>					
<p>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进展情况。</p>					
<p>项目建成后，应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对主要因排放污染物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定期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p>					

六、结论

泉州市丰伟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包装袋 200 吨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霞溪村埔边村 99 号味氏达园区厂房 6 栋中段（2 排），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够满足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期内要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治理，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小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福建省泉州清澈环保有限公司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废水	COD _{Cr} (t/a)							
	氨氮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料包装 (t/a)							
	废次品 (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t/a)							
生活垃圾 (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